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1044026922104290014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1-04-30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烟台建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诺信泰伺服技术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-E-AC	标准	MOTEC	pcs	1	1050	1050	3天
2	232通讯线缆	CABLE-232-USB-MD8-1500		MOTEC	pcs	1	63	63	3天
3	动力线缆	DSEM-VCAPD2A03		MOTEC	pcs	1	55	55	3天
4	抱闸线缆	DSEM-VCAPD1F03		MOTEC	pcs	1	31.50	31.50	3天
5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A03		MOTEC	pcs	1	42	42	3天
6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E60LR		MOTEC	pcs	1	860	860	3天

合同总额: ¥2101.5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 烟台开发区长江路10号银和广场410室; 毛延飞; 1839660968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 烟台开发区长江路10号银和广场410室; 毛延飞; 18396609685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烟台建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烟台开发区长江路10号银和广场410室0535-2161309

委托代理人：毛延飞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39660968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烟台银行开发区海通支行
06080120100002388

税号：913706006792491436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
0277室010-68467390

委托代理人：杨磊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0086240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110906624910301

税号：911101086932146841

签章时间：2021-04-30

